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告乃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及第17.50A(2)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于2022年6月27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譴責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明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聯交所譴責明發違反《上市規則》以下各條：(i)第14.34、14A.35及14A.36條(就擬出售事項)；(ii)第14A.35條(就出售八幢別墅)；及(iii)第13.46(2)(a)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就有關業績及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明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譴責詳情請參閱載于聯交所網站的該公告如下：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27_SoDA_c.pdf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